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0598 证 券 简 称 :北 大 荒 公 告 编 号 :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3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浦惠”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3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20,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健康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金额	30,000万元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1.40%	3.25%-1.00%	3.24%-1.50%
期限/收益期限	260万元-106万元	163万元-60万元	160万元-74万元
产品类型	对公	对公	对公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追加或赎回	否	否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为投资本金到账,如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应顺延。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归由于受托理财机构承担,理财产品发行人承担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损失、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损失、法律及合规风险、信用及兑付风险、操作风险、信息传递失真、估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9月2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净资产1%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不超过10%额度内,在不超过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额度及用途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董事会授权理财机构在上述范围内,具体选择符合公司理财目标理财产品及投资决策事项,决定实施或停止上述投资理财及资金(详见公告2021-039-037、2021-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委托理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委托理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利率多普利稳利13G788200(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金额: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5%-1.40%
(6)收益起算日:2021年09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2021年结构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九期产品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4)投资金额: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5%-1.00%
(6)收益起算日:2021年12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3、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金额: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4%-1.50%
(6)收益起算日:2021年09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委托理财的资金由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托管,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险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发行品种部分与汇率、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险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发行品种部分与汇率、利率

率、准备金、大宗商品、指数等挂钩。
光大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挂钩的收益。
兴业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挂钩挂钩的。

(三)风险提示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理财产品的账务,建立相关制度和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
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分别对产品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于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85年1月1日挂牌,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李善长。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21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01818),法定代表人为梁晓刚。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为哈尔滨分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和受托方保持财务合作关系,未发生未兑现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密切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4,473	162,176
资产总额	809,277	794,532
负债总额	137,035	141,561
净资产	672,342	64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3	61,41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64,47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账面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2.56%,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16.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归由于受托理财机构承担,理财产品发行人承担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损失、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损失、法律及合规风险、信用及兑付风险、操作风险、信息传递失真、估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9月2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净资产1%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不超过10%额度内,在不超过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额度及用途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董事会授权理财机构在上述范围内,具体选择符合公司理财目标理财产品及投资决策事项,决定实施或停止上述投资理财及资金(详见公告2021-039-037、2021-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委托理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0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合计		560,000	300,000	2,906	16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现金赎回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净利润(%)					2.21%
目前使用的理财产品数					160,000
高收益理财产品数					140,000
总理财数					300,000

注:尚未赎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本次大短线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1	2021年9月17日	卖出	326,700	13.077	4,268,083
2	2021年9月17日	买入	10,000	13.077	130,700
3	2021年9月17日	卖出	3,014,500	14.020	42,263,250

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1,89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交易均价-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交易损益=13988*10,000-13670*10,000=-3,180)。

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彭致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骏先生的配偶,其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 券 简 称 :方 大 炭 素 证 券 代 码 :600516 公 告 编 号 :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锡江、董事会秘书方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到位。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及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进行修订;2019年7月至检查日,你公司未登记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未登记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等内容,未告知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且存在个别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等事项。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登记管理制度,你公司未能督促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的向你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你公司超半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到2019年7月至检查日之间的历次股东大会,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0576 证 券 简 称 :甘 化 科 工 公 告 编 号 :2021-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科工、公司”)于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骏先生及其配偶彭致女士关于短线交易甘化科工股票的情况说明。2018年,公司与冯骏先生、彭致女士及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彭致女士共购买了公司股票150,275,500股,股票限售期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自买入公司股票至2021年9月16日,彭致女士未卖出过股票。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彭致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开始减持公司股票股份,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将10,000股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本次大短线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1	2021年9月17日	卖出	326,700	13.077	4,268,083
2	2021年9月17日	买入	10,000	13.077	130,700
3	2021年9月17日	卖出	3,014,500	14.020	42,263,250

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1,89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交易均价-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交易损益=13988*10,000-13670*10,000=-3,180)。

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彭致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骏先生的配偶,其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1288 证 券 简 称 :东 材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和改进投资者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友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曹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段国仁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业绩能否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产品市场前景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1+3”发展战略落地,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材料、环保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系列产品。未来,随着光学材料、电子材料进入快速增长的进程阶段,以及光伏行业、储能行业、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上游绝缘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有信心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董事长,公司人才流失严重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一贯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自上市以来,公司陆续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建立了企业与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保障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助力公司未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的产品和福耀玻璃有合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福耀玻璃的高层团队曾到访,与公司高层进行过会晤,双方有初步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意向。目前,公司的PVB产品尚未正式供货该公司,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的发展能否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吗?投资到5年的话,今天东材科技可是大跌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市场的股票价格受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落地,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认可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董事长,我们与电容企业的合作有相关的进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容器材料技术领先,综合性能优异,与全球的主流制造商如三星(ABB、尼吉、西门子、法拉第、思摩尔、桂香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陈总,您好,我们光学膜上半年增速很高,不过平板和手机出货量长期看,会不会有限制长期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大众线上消费需求正加速常态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步入发展快车道,终端电子产品(平板电脑、手机)的全球市场需求趋向向好。未来,随着新产品的逐步释放,公司将光学膜领域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产品结构日益完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望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四川材料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和特种功能聚酯基膜膜项目工程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四川材料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工程和“特种功能聚酯基膜膜项目”正处于新建厂房的施工阶段,预计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

问题8:请问您们国家绝缘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成都爱蒙特研发中心的产品研发方向各是什么?国家绝缘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产权属于东材科技吗?可以授权使用其科研成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家绝缘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是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突破绝缘材料中有毒物质的替代技术及应用研究、低成本高性能绝缘材料及应用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绝缘

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等关键技术瓶颈,催生出一批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产业,辐射中国西部地区,为实现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快建设世界级制造提供有力支撑。

东材科技研究院-艾斯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威”)天府新区新兴产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材料研究-艾斯威新材料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合成树脂制造及封装材料、G3铜箔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开发公司。

独立运营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以四川东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载体,依托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范组建,独立进行一切经营活动。工程研究中心由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组建,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围绕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身事务,如有需要,则优先向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研究成果经评估定价后支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东材科技在前期目前参股的大湖金凯科技2021年半年报出现较大亏损,请问东材科技和大湖金凯采取了哪些止损措施?预计今年大湖金凯科技能否盈亏持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但作为其核心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低端产能过剩,中高端系列长期依赖于进口,目前,大众线上消费需求正在常态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步入发展快车道,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趋向向好,加之光学级聚酯基膜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未来中高端市场的规模有望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公司在同行业处于什么水平?投资者能否中长期拿着公司的股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多数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落地,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认可度,未来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请您持续关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国内在膜的研发方面,很多公司都在上新的产能,比如双星新材、恒力石化等等,未来这个行业有没有产能过剩的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但作为其核心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低端产能过剩,中高端系列长期依赖于进口,目前,大众线上消费需求正在常态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步入发展快车道,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趋向向好,加之光学级聚酯基膜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未来中高端市场的规模有望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2:请问董事长,电子树脂国产替代的空间有多大?未来的通信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这块业务是不是空间更大?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换膜未来市场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但作为其核心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低端产能过剩,中高端系列长期依赖于进口,目前,大众线上消费需求正在常态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步入发展快车道,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趋向向好,加之光学级聚酯基膜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未来中高端市场的规模有望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陈总,您好,向您请教下,我们上半年光学膜增速很高,多少是外来延,多少是内生性的?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0%,收入规模扩大,大幅超额完成周期,加快整合市场优质资源,形成品牌、技术优势互补。2021年上半年度,光学材料产品的总销量为3.87万吨,其中光学膜的光学聚酯基膜为2.05万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4:关于新型显示,目前国内使用的高端光学膜仍然依赖于进口,国内光学膜龙头企业只能做中端光学膜进口替代。请问东材科技光学膜在国内和国外处于什么技术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中国自主研发行业以及手机终端行业发展迅速,供应链国产化产品正在形成,为高端光学聚酯基膜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契机。近年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持续,持续化生产系统,正专注于中高端光学聚酯基膜领域的进口替代,主导生产OCA膜型基膜、ITO高阻隔保护基膜、MLCC成型基膜、偏光片高阻隔保护基膜等制造技术已建成成熟,性能指标长期稳定,目前已导入苹果、LG、华为、京东方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430 证 券 简 称 :杭 氧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贷款利率为3.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 券 代 码 :002430 证 券 简 称 :杭 氧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8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430 证 券 简 称 :杭 氧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9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

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贷款利率为3.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 券 代 码 :002430 证 券 简 称 :杭 氧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9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9),决定聘任葛前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前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葛前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葛前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葛前进
联系地址	浙江杭州中北路1692号
电话	0571-88909009
传真	0571-88909076
电子邮箱	geqianjin@hanyang.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简历

葛前进,男,196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处长、处长;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筹)财务部部长;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葛前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葛前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前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0818 证 券 简 称 :中 路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2.15%减少至32.15%。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转达的通知,因其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对中路集团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中路集团分别于2021年9月20日、2021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d>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888号</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888号
权益变动日期 <td>2021年9月20日、2021年9月22日</td>	2021年9月20日、2021年9月22日
变动方式 <td>竞价交易</td>	竞价交易
变动日期 <td>2021年9月20日</td>	2021年9月20日
股份种类 <td>人民币普通股</td>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 <td>1,314,400</td>	1,314,400
减持比例 <td>0.41%</td>	0.41%
减持日期 <td>2021年9月22日</td>	2021年9月22日
股份种类 <td>人民币普通股</td>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 <td>1,900,000</td>	1,900,000
减持比例 <td>0.59%</td>	0.59%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表决权限制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 露 义 务 人 名 单 详 见 上 述 表 格

注: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继续停牌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3922 证 券 简 称 :金 鸿 顺 公 告 编 号 :2021-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洪建池、洪建池因筹划协议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22,证券简称:金鸿顺)自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